

债券代码：041775004、041775005、041800326、1180170

债券简称：17 新光控股 CP001、17 新光控股 CP002、18 新光控股 CP001 、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6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以上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2024 年 6 月 2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4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依法设立“重庆信托•新光控股企业破产服务信托计划”。

现将新光控股债券违约情况及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控股债券违约、停牌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时间	期限 (年)
1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 新光债	1180170	企业债券	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3-2018.11.23	4+3
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17 新光控	41775004	短期融资券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	2017.9.22-2018.9.22	1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时间	期限 (年)
	资券	股 CP 001				份有限公司		
3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二期短期融 资券	17 新 光 控 股 CP 002	41775005	短期 融 资 券	10	招商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浙 商 银 行 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7.10.27- 2018.10.27	1
4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一期短期融 资券	18 新 光 控 股 CP 001	41800326	短期 融 资 券	7.1	招商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浙 商 银 行 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8.8.31- 2019.8.31	1
合计					43.1			

二、本季度重大事项

(一) 有序执行重整计划

新光控股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重整案进入执行期，信托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光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围绕信托份额确认、信托财产运营、实物资产拍卖和债权催收等方面有序开展工作。

(二) 信托财产运营情况

在信托财产管理工作中，受托人严格遵循《重整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受益人权益。以下是具体工作进展：

1. 推进实物资产处置：6 月 13 日第六次拍卖企业存货于 8 月 14 日全款到账，并已完成资产移交。除留用车辆外，重整实物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

2. 对外投资管理：对二次流拍的对外投资股权开展第三次拍卖，7家对外投资企业全部流拍，针对流拍标的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后续拟逐步开展注销清理推进工作。

3. 应收款项催收：2026年7月31日，受托人在《消费日报》刊登债权催收公告，对新光控股集团等35家企业的历史遗留挂账款项开展公告催收。

三、后续工作安排

- 1、新光控股将依法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依法监督；
- 2、新光控股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答复持有人日常问题，定期向持有人披露重整进展情况；
- 3、新光控股将继续按照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4、持续推进无效资产处置、应收款项催收及账户清理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9-83440206（接听时间仅限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敬请谅解）。

新光控股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